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县区府〔2014〕3号

关于公布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新城办事处、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已经2014年1月2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区编办）反映。联系电话：2589961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2014年1月22日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22日印发